

登封市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。2021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主动公开信息126条，主要为商务动态、政策法规、重要通知等内容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，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、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也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够强，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策文件的掌握不够深入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22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强化政务公开意识。要加强信息公开教育培训，使干部职工进一步熟知国家当前的政府信息公开政策，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，努力增强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、持续性和创造性。二是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